

立典契字人社寮街張淑儀等，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，址在灣仔庄前，土名坑仔墘，經丈式分肆厘六毫。東至溝，西至坑，南至黃家田，北至張家田，四至界址明白。併竹木、菓子在內，又帶圳水灌溉充足。今因乏銀別創，兄弟相商，愿將此業出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俱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后埔仔庄張拱照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值時價銀玖拾玖大員，重陸拾玖兩叁錢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，其田隨即踏明界址，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權爲己業。約自戊戌年起至壬子，拾伍年止。限滿，業主備齊契面銀贖回原契業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銀未備，仍照約任銀主掌管，業主不敢異言。保此業係儀兄弟承祖父遺下物業，與房親人等無干，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儀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兩愿，各無抑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立典契字壹帑，上手繳連契壹帑，共式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典契內銀九拾九大員，重陸拾九兩叁錢正完足。再炤。

一批明：文單完單與灣仔陳木文完單合，未拆。批炤。

代筆爲中人曾占魁（花押）

知見妻劉氏（花押）

明治丁酉年十一月

日立典契字人張

淑儀（花押）

水順（花押）